

# 固 原 市

# 原州区财政局文件

原财(预)指标〔2023〕53号

---

## 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财债指标〔2023〕43号）精神，经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原州区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投向 3,00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投向 9,000 万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安排

### **(一) 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投向**

本次下达重点项目建设投向一般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具体为：

1. 安排**综合执法局** 1,000 万元，用于固原市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上资金列入“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支出科目。

2. 安排**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00 万元，用于原州区(三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以上资金列入“水体(2110302)”支出科目。

### **(二) 乡村振兴建设领域投向**

本次下达乡村振兴建设投向一般债券资金 9,000 万元，具体为：

1. 安排**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600 万元，其中：原州区 2022 年美丽村庄续建项目 1,000 万元，资金列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支出科目；原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000 万元(其中用于三营镇安和村污水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0 万元；三营镇金轮村污水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9 万元；头营镇三和村污水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16 万元；黄铎堡镇和润村污水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5 万元)，资金列入“农村环境保护(2110402)”支出科目；原州区两小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资金列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600 万元(其中用于官厅镇官厅村二组、三组村道项目 100 万元；头营镇石羊子至张崖农村公路项目 200 万元；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100 万元；2023

年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200 万元), 资金列入“农村道路建设 (2130142)”支出科目。

2. 安排**文化旅游广电局** 500 万元, 用于原州区图书馆文化馆外网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上述资金列入“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199)”支出科目。

3. 安排**水务局** 4,000 万元, 其中: 清水河(原州段)二营湿地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资金列入“湿地保护 (2130212)”支出科目; 2023 年水利工程建设(含人饮)项目 1,400 万元(其中用于 2022 年(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 100 万元; 2023 年郭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200 万元; 2023 年蒋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00 万元; 2023 年张易镇陈沟、毛庄等村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300 万元; 黄家河淤地坝工程项目 50 万元; 2023 年张易镇田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00 万元; 2023 年人饮养护维修工程项目 100 万元; 2023 年农村饮水入户及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50 万元; 2023 年移民村产业园区供水工程(和润村)项目 100 万元; 2023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50 万元; 2023 年三营镇团结村取水井管道延伸工程项目 150 万元), 资金列入“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5)”支出科目; 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00 万元, 资金列入“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06)”支出科目; 中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600 万元, 资金列入“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5)”支出科目。

4. 安排**农业农村局** 500 万元, 用于 2022 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续建项目。上述资金列入“农田建设 (2130153)”支出科目。

5. 安排**自然资源局** 400 万元, 用于原州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其中用于2022年地质灾害治理续建项目150万元;2023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250万元)。上述资金列入“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支出科目。

## 二、使用要求

1. 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项目,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2. 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企业注册本金、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3. 本批次债券资金已公开发行并确认用途,原则上不再做项目调整。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合规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发挥资金效益,确保在今年12月底前形成有效支出和实物工作量。不得滞留、挤占和挪用债券资金,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经检查发现问题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规范档案

你单位要将新增一般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类型、立项审批依据和年度、建设期限、建设内容和进度、批复投资规模、已到位资金情况、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等要素,采集准确数据,按月报送财政部门。同时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联合发改、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 四、绩效管理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请各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参考附件表样认真填报绩效指标，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业务股室。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4日



---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期间		
拨付金额（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